豹骨酒是否含豹骨? 鸿茅药酒被指虚假宣传

购买者诉求十倍赔偿被驳回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豹骨是国家一级保护的野生 药材物种,禁止采猎。"偶然中发 现的事实, 让胡先生对自己所购买 的豹骨鸿茅药酒内是否存在豹骨产 生了怀疑。为此,他将鸿茅药酒和 出售该酒的药房一起告上法院,以 其虚假宣传为由,索要十倍赔偿。 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鸿茅药酒引来豹骨之争

胡先生告诉法院, 2017年12 月至2018年1月,他多次从药房 购买鸿茅药酒,用以治疗他及爱人 的腰酸背痛、尿急、筋骨疼痛等。 然胡先生夫妇服用后,各种不适症 状未见好转, 却无意中发现鸿茅药 酒成分之一豹骨是国家一级保护的 野生药材物种,禁止采猎。胡先生 认为,自己作为一名消费者,为自 身需要多次购买了两被告生产和销 售的药品,花费 11438 元。

胡先生说, 2006年3月21

日,国家食药监就明确禁止将豹骨 入药,除非是库存产品。从2006 年到 2018 年这么长时间,鸿茅药 酒是没有这么多豹骨的, 从而证明 鸿茅药酒中所说的豹骨是不存在 的, 鸿茅药酒公司存在虚假宣传、 欺诈行为。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 护法第55条之规定,鸿茅药酒和 药店共同连带承担对消费者的十倍 赔偿责任。为此, 胡先生提出索赔 10 倍费用 114380 元。

鸿茅药酒: 豹骨购买 有据可查

鸿茅药酒则认为, 胡先生从 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1月 22 日累计购买了 48 瓶药酒情况来 看,不符合正常服用的消费常理。 胡先生的身份非话格的消费者,消 费者是为了个人和家庭生活需要并 非为了职业活动需要。胡先生于 2016年曾购买过鸿茅药酒的鸿茅 药酒并引发诉讼, 审理中, 双方庭 外进行了和解,胡先生获 48000 元 补偿款后撤诉。"人有趋利避害的 特点, 胡先生于 2016 年就觉得鸿 茅药酒不好,为何于2018年还大 量购买?"鸿茅药酒质疑胡先生购 买药酒的动机不纯,将其作为盈利

同时, 鸿茅药酒是合格产品, 该公司生产的是药品而非食品;在 鸿茅药酒生产和销售环节都不存在 虚假的情形,说明书中的豹骨是经 讨行政许可的。为了证明这一说 法,鸿茅药酒拿出了国家林业局 2016-2018 三份行政许可决定书, 以证明鸿茅药酒在鸿茅药酒中使用 豹骨是经过国家许可的,以及豹骨 购销协议书以证明鸿茅药酒是在国 家行政许可的情况下向有关部门购

法院:非适格消费者 不受消保法保护

法院认为, 庭审中, 鸿茅药酒 出示了国家有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及 相应的购销协议,从而证明其购买 豹骨是合法合规的, 鸿茅药酒中具 有豹骨成份,其说明书并不存在虚

假宣传和对消费者的欺诈。胡先生 认为鸿茅药酒中无豹骨成份仅凭主 观臆断,并无实际证据证明,故法 院难予采信。

法院特别指出, 胡先生保护濒 危野生动物的主观理念值得肯定, 如同姚明公益广告所述,"没有买 卖就没有杀害"。但鸿茅药酒所购 豹骨经国家有关部门的行政许可, 是否属于野生豹骨还是人工饲养 豹骨并未明确,该行政许可是否 违法等问题不属于本案审理范畴。 本案是买卖合同民事纠纷,争议 的是鸿茅药酒说明书是否存在虚 假宣传, 是否构成对消费者的欺

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 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 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其权益受 本法保护。但本案胡先生并非适格 的消费者。其一、胡先生于 2016 年已明知鸿茅药酒生产的鸿茅药酒 并不适用于胡先生夫妇腰酸背痛、 尿急、筋骨疼痛等症状。身体有恙 须在医生指导下对症下药,并非适 用所有人群; 而其于 2017 年 12 月 至 2018 年 1 月大量采购鸿茅药酒, 根据说明书用量规定每人每天不超过 30毫升, 胡先生购买48瓶, 每瓶 500 毫升, 合计为 24000 毫升, 胡先 生夫妇可以服用 400 天。鸿茅药酒系 非处方药而非食品,可以随意饮用, 故胡先生于2个月内大量购买鸿茅药 酒并非为治病。其二、胡先生于 2016年向法院提起诉讼后,和解获 得 48000 元的补偿。在巨大利益诱惑 下, 胡先生为获取更大的利益, 利用 药店信息不对称的特点而大量采购鸿 茅药酒, 并以同样的理由向法院再次 提起诉讼,显然其行为已超出一般消 费者的特点。

至于十倍惩罚性赔偿必须有法律 明确规定,不能适用类推,而目前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并未对药品有相应明 确的惩罚性规定,也未明确仅仅因虚 假广告而应给予惩罚性赔偿。更何况 胡先生并非话格的消费者, 也未因服 用鸿茅药酒受到损害; 鸿茅药酒也无 虚假宣传、构成对胡先生的欺诈, 故 胡先生要求十倍惩罚性赔偿并不适用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法院据此驳 同了胡先生的全部诉请。

疑以高额抚养费为由避债

法院主动调整抚养费至合理标准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前妻以儿子名义诉请前 夫按照离婚协议约定,每月支付1.5 万元抚养费, 在前夫同意支付的情况 下, 法院却并未全部支持原告的诉讼 请求。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 抚养权纠纷案, 判决将抚养费标准调 整至每月2000元。

张女士和李先生曾是夫妻, 生育 子。2016年,二人协议离婚,约定 孩子由张女士抚养, 李先生每月支付 张女士生活费 1.5 万元,直至孩子 18 周岁止。此外还约定,孩子的教育、 医疗、保险等费用均由男方承担。若 孩子年满 18 周岁后继续求学的, 男 方继续支付孩子生活费、教育费、医 疗费、保险费等抚养费用。双方共同 确认男方个人在婚前及夫妻关系存续 期间借贷,该贷款未用于家庭生活、 夫妻共同生活,属男方个人债务,由 男方个人承担及负责。今年1月,张 女士称离婚后李先生从未支付过抚养 费,遂以儿子为原告,其作为法定代 理人,将前夫诉至法院,要求前夫补 付抚养费并按照离婚协议确定的金额 每月支付抚养费。

李先生辩称,前妻所述属实,同意 其诉请。但因最近经济形势不太好,希 望在付款时间上能有所宽限。

法院在审理中发现, 李先生自 2017年至今共有民间借贷、信用卡纠 纷等相关案件十八件,目被杨浦区、浦 东新区等多家法院依法冻结了名下房 并将李先生依法纳入了失信被执 行人和限制高消费名单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离婚后,抚 养子女一方能要求另一方负担必要抚 养费, 但具体数额应综合考虑子女的 实际需要及父母的实际收入等。张女 士与被告离婚协议中,不仅就子女抚 养作了约定,还就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的债务做了详细约定,均由被告个人 负担。离婚后,被告便产生大量债务, 故两人的处理有逃避债务嫌疑,有可 能损害第三人利益。双方约定的生活 费数额巨大,不符合孩子实际需求。根 据原告父母的实际收入,及原告需求, 结合上海的生活水平状况, 法院对协 议中每月1.5万元的生活费不予认 可,酌情调整抚养费为每月2千元。

综上,上海宝山法院依法判决李 先生自 2016 年 8 月起,按照每月 2000 元标准支付抚养费。案件宣判 后,双方均未上诉,现该案已生效。

买错保险理赔遭拒 谁来担责?

保险公司过失缔约被判赔偿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王佳玮

车祸讨后,物流公司损失了 货物,考虑到购买了运输保险 便向保险公司索赔,结果遭拒 绝,这才发现投错保。物流公司 本应购买物流责任险, 却买了货 物运输险, 那么保险公司有缔约 过失责任吗?是否应承担赔偿?

日前, 虹口区人民法院公开 审理这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判 决物流公司自行担 40%的损失, 保险公司担60%的赔偿责任。

理赔却遭拒绝

2016年3月,小刘委托某物 流公司,将一批价值20余万元的 申动车从上海运至杭州。小刘向 A 保险公司投保货物运输险。物 流公司也向 B 保险公司购买了 一份保险,以防出现运输责任需 要赔偿时能够由保险公司代为赔 偿。不幸的是,运输车辆在途中 发生事故, 车上电动车全部损 毁。小刘见状直接向 A 保险公 司索赔, A 保险公司赔偿小刘损 失后,获得了保险代位追偿权, 转头又向导致本次货物受损的直 接运输方某物流公司索要赔偿。 物流公司暗暗庆幸已购买保

险. 于是也爽快地赔偿了 A 保 险公司的损失。然而, 当物流公 司向 B 保险公司索赔时, 却被 拒绝,理由是物流公司在B保 险公司购买的是货物运输险,依 照该保险的性质, 损失应当直接 赔偿给货主,而不是物流公司, 鉴于货主小刘的损失已得到赔 偿,故公司已没有赔偿必要。

物流公司认为该保险系保险 公司推荐购买,保险公司存在缔 约过失责任,应当赔偿物流公司 损失。物流公司于是将保险公司 起诉至法院。

保险公司讨失缔约被判赔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主要 争议焦点在于 B 保险公司是否 构成缔约过失责任, 以及如果构 成缔约过失责任,如何赔偿。物 流公司在 B 保险公司购买保险, 本意是为了一旦发生事故造成货 损,原本应由其赔付货主损失的 责任可以由 B 保险公司来承担。 但本案中, 事故发生后, 物流公

司的损失却未能避免, 究其原因在 于物流公司投保的货物运输险专属 干货主,物流公司对干其承运的货 物不享有货主的所有人利益, 因此 其投保货物运输险自始不具有保险 利益,与其利益匹配的应为物流责 任险。(简单来说就是买错了保险, 物流公司本应购买物流责任险)。

保险公司作为专业保险机构, 完全有能力区分两险种在保险利益 归属及投保人利益保护上的不同, 其在向投保人推介保险产品时应当 进行如实告知和说明。结合物流货 物保险单有关免于追偿条款的约 定, 法院有理由确信物流公司订立 合同目的在于转移责任风险, 而并 非纯为第三人即货主利益投保。

如今物流公司在向货主赔偿完 毕后, 因欠缺保险利益而无法自其 投保的货物运输险中得到赔偿,其 损失的发生与保险公司未尽告知和 说明义务存在因果关系。审理中, 保险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已就险种性 质、区别及追偿风险进行告知和说 明, 法院认定保险公司在承保过程 中存在过错。而物流公司在缔约时 未审慎合理了解保险产品、履约中 存在违约行为, 亦应适用过失相抵 原则, 自扫部分损失。

外卖员逆行被拦竟撞翻交警逃逸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应梦轩

本报讯 外卖员逆向行驶, 被交警查获后为逃避罚款试图逃 逸, 最后还将民警拖倒在地。日 前, 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妨害公 务罪对犯罪嫌疑人马某提起公 诉。日前,闵行区人民法院对该 案作出判决,马某犯妨害公务 罪, 判处拘役4个月。

2020年4月初,民警小刘 在顾戴路执勤时,看到外卖员马 某骑着电动车逆向行驶。小刘和 同事将其拦停,告知其逆向行驶 已违反交规,要进行处罚。此时, 马某竟质问小刘为何拦他, 还称 自己平时一直这么走的,没有任

小刘再次向马某重申逆向行 驶属违法行为,并对其身份、车 辆信息进行核实和记录。此时, 马某突然发动电动车向前行驶。 小刘立马抓住电动车的后备箱 处,大声指令马某停车。但是,马 某听到小刘的指令后, 反而加速 行驶。行驶20米后,由于驾驶不 当,马某的电动车开始摇晃,并

撞到了路边的隔离绿化带,导致马 某连人带车直接摔到。抓住车辆的 小刘也摔倒在地, 腿部受伤。

随后,犯罪嫌疑人马某被当场 控制, 电动车依法扣押。马某到案 后供述,因急于送外卖选择逆向行 驶,被拦后,为躲避罚款,就趁民 警不注意时试图逃走。

经审查认定,犯罪嫌疑人马某 为逃避罚款,明知民警抓住其车辆 的情况下仍加速行驶,以暴力方法 阻碍民警依法执行公务, 致一人轻 微伤,已构成妨害公务罪。据此,闵 行法院对该案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失格驾驶员竟以"曾用名"成功申领驾照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林桢淑

本报讯 有醉驾前科、被吊销驾 驶证的人,为何还能继续上路?原 来,他利用保留的"曾用名"身份 重复申领了驾照。日前,黄浦区 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刘某 提起公诉。经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 被告人刘某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 役4个月,并被处罚金5000元。

今年3月,刘某洒后驾车行驶至 重庆南路进徐家汇路北约50米处, 遇民警设卡检查,经鉴定,刘某血液 中乙醇浓度为 1.64mg/ml, 属醉酒驾 车。后民警在对被告人的身份信息进 行查验时发现,被告人身份证上的名 字为刘某,驾驶证上的名字为

乙"、照片却是同一个人。

原来, 刘某 2012 年在上海申领 了机动车驾驶证,但其2013年因醉 酒驾车,被普陀区人民法院以危险驾 驶罪判处拘役3个月。后来在长达3 年的时间里, 刘某因被吊销机动车驾 驶证无法开车。有一天,其想起自己有 张曾用名为"刘乙"的身份证,便心 生歹念。2016年6月,他回到河南某 县其户籍所在地,用"刘乙"的身份证 在当地又申领了机动车驾驶证。

公诉人表示, 刘某明知自己机动 车驾驶证被吊销,利用曾用名身份信 息申领驾驶证继续驾车的行为属于无 证驾驶,这种做法严重违反交通法 规, 罔顾他人生命安全和公共交通秩 序, 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执法中杳扣一艘涉案船舶和集装 箱 经海警机关多方联系查找 无法联系到船舶和冷冻集装箱原 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 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打击非设 纪要》(署缉发【2019】210号) 特发布认领公告。具体认领涉案 船舶和集装箱如下:

认 领 公 告

一、船舶 船名为: 东运58号船。

二、冷冻集装箱 集装箱编号分别为:

CBHUI981160、TGHU9954943、 CHIU9009751, TRLU166083, ZCSU5772239 \YMLU5969575 EMCU5212993 HLCU7244951 GESU9241512、NYKU7136174、

NYKU7110879 KKFU6706414

CXRU1028802,TGHU9905147

NYKU7132013 MATU5125367

MWCU6816419 \ TGHU9956606 NYKU7128327 HLXU6739638、CHIU9005519、 KKFU6700571、TGHU9932965 YMLU5314353 CCLU8576479 ZCSU5866446 TGHU9958229 TGHU9956843 CAIU5403192

三、普通集装箱

BSIU9093850、 BSIU9129594 CBEB9725241 GATU8249236 CCLU6369430 TCLU9986453 BSIU9094570, TCNU9719618

APRU5054182 NYKU7137885,

请上述船舶和冷冻集装箱、普通 集装箱所有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三个月内,持有效证书及有关 证明材料, 主动与浦东海警局联 系认领。逾期未认领的, 我局将 上述船舶依法拍卖、变卖后所得 价款上缴国库。

特此公告

联系人: 钱警官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 镇人民塘路3832弄12号A幢 联系电话: 021-50683157

> 上海海警局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1月下旬,在新型冠 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 我们分 别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柳埠路214 号上海好药师柳博药店、上海 市浦东新区高木桥路737号上海 好药师洲浦药店对外销售不符 合标准且来源不明的一次性使 用医用口罩,侵害了众多消费 者合法权益。在此我们就销售 不符合标准一次性使用医用口 罩的行为向广大消费者公开赔 礼道歉,并提醒消费者谨慎使

> 王宝、刘国芳 2020年6月12日

遗失声明

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D053B, 遗失 电子营业执照,声明作废,特

公 告

包装和食品机械上海公司镇江 营业部工商登记。因中国包装 和食品机械上海公司镇江营业 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原 工商注册号: 14140422-8; 遗

声明

公司有两份加盖合同章的空白 合同丢失,现登报声明失效。 此两份合同在此声明见报之后 被签署的,合同无效。 丢失合同的编号为:

SH4-JYL-PT1100350 SH4-JYL-PT1100347 北京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